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0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彭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5月2日下午8時25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右側附近時，應注意車輛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吳嫻璇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24,300元（均為工資、烤漆費用），爰  
02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  
03 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0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6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原告主張之前揭  
17 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蓋有理  
18 賠金額核章之估價單、載有保險案號之統一發票、初步分析  
19 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至23、39至52頁），且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23 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  
24 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  
25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6 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又原告請求維修系爭車  
27 輛之項目不含應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  
28 給付24,300元之維修費用為有理由。

2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05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3月19日  
06 起訴，被告於114年9月1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被告具名  
07 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  
08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  
09 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4,300元，及自114年9月12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  
1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7 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18 （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